

## 南臺科技大學安定就學基金救急借用申請要點

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7 月 16 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5 月 25 日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學生安定就學，依本校安定就學基金設置辦法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學生應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索取申請表，填具及檢附相關附件，經導師訪查證明確為家庭經濟因素，並由系主任簽核意見後，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轉送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。
- 三、在學期間以申請一次為原則，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核發金額每次以八萬元為限，並以募集之總金額為限，如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申請。審查通過之款項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造冊轉會會計室，再匯撥至學生銀行帳戶。
- 五、申請應繳交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表；
  - (二)家庭變故、家長失業或家庭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；
  - (三)戶口名簿影本或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；
  - (四)申請切結書；
  - (五)最近一年家庭年所得證明（父、母親及本人共三人）；
  - (六)學雜費明細表。
- 六、為使安定就學基金永續運作，凡申請學生畢業離校五年後須將申請之款項歸還學校，如不能如期限歸還者，得申請分期攤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安定就學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